



中国海洋大学“985工程”海洋发展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建设经费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海洋大学海洋发展研究院 资助

中国环境法学 评论

2012年卷·总第8卷

徐祥民 主 编
肖国兴 梅 宏 副主编

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主办
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承办

CHINA ENVIRONMENT LAW REVIEW



科学出版社

中国环境法学评论

2012 年卷 · 总第 8 卷

徐祥民 主编

肖国兴 梅 宏 副主编

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主办
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承办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荟萃全国环境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其中不乏名家新作、名作译文、博士新篇。专栏“理论研究”中收录资深学者对环境法学认识论、环境法学研究范式变革、环境问题的实质及风险社会理论的专论;“问题与制度研究”中的五篇新著,视野开阔,有的探讨环境治理中的现实问题,有的比较分析外国与我国的相关制度;“博士论坛”继续推介青年才俊,不仅刊发博士的原创新作,还发表这些学界新星的学术小传。“2011年中国环境法学与环保大事回顾”系统再现这一年的学界年会、环保大事和研究动态。

本书不仅适合高校、科研院所的学者、研究生阅读,也适合所有关心环境法学研究、环境法制建设的智士贤达阅读、评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环境法学评论. 2012年卷:总第8卷/徐祥民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12

ISBN 978-7-03-034487-8

I. ①中… II. ①徐… III. ①环境法学 中国 文集 IV. ①D922.6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10362 号

责任编辑:徐 蕊 / 责任校对:林青梅

责任印制:阎 磊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2 年 6 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12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5 1/4

字数:338 000

定价:4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中国环境法学评论》学术委员会名单

顾 问：(以姓氏拼音排序)

韩德培 金瑞林 马骧聪 曲格平 文伯屏 肖乾刚

主任委员：蔡守秋 徐祥民

委 员：(以姓氏拼音排序)

陈德敏 陈泉生 蔡守秋 曹明德 甘藏春 李启家
刘惠荣 吕忠梅 孙佑海 汪 劲 王 曦 王灿发
王树义 王跃先 肖国兴 徐祥民 杨朝飞 张梓太
周 珂 周训芳

秘 书 长：田其云

《中国环境法学评论》编辑部成员

主 编：徐祥民

副 主 编：肖国兴 梅 宏

编 审：刘惠荣 田其云

编 辑：(以姓氏拼音排序)

董 跃 郭一帆 李晓东 梁 红 刘炜宝 宋福敏
王 晨 修长昆 于 奇 张 馨 张慧颖

卷 首 语

2011年8月6日至9日在桂林召开的中国法学会环境与资源法学研究会最后一次年会上,我发表了不仅是环境法学基础理论,还是整个法学基础理论需要革命的观点,并对这场革命的方向提出疑问。如果把“革命”一词换成中性一点的“变革”,我的疑问便是法学理论包括环境法学理论的变革应当朝哪个方向努力。这个疑问绝不包含对理论的发展发号施令的狂妄,它是基于已经表现出来的理论动向,而且是通过多种动向的观察提出的疑问,是希望在若干动向中做更加理性的、更能体现环境危机严峻性的选择。

本卷收录的文稿对“变革”有强烈的回应。福州大学陈泉生教授的文章,重庆大学陈德敏教授、杜辉博士贡献的大作,浙江林学院夏少敏副教授、彭金玉副教授合著的论文,我和我的博士生辛帅所提交的论文都与环境法学理论“变革”有些关联。

我所说的、已经表现出来的多种理论动向在这些论文中不仅有所表现,而且由于平行地展示在同一卷中,它们之间的对比显得格外强烈,反差显得格外大。

陈泉生教授对主客二分的认识论做了“刨根问底”式的回溯考察,不仅回答了“机械论”的由来,而且分析了作为“传统法学认识论”的机械论的缺陷。陈教授对环境法学认识论或思维范式的“破”和“立”的观点都是直言不讳的。她要破的是机械论及“主客二分”思维范式;要立的是生态整体论及“主客一体”思维范式。

陈德敏教授和杜辉博士把作为多种理论动向之一的“主客一体”范式,也就是陈泉生教授所主张的范式,“尊称”为“环境法范式变革的主流话语”。但这种“尊”没有自然导出对所尊理论主张的“从”,而是增加了作者在对所“尊”观点提出怀疑时的谨慎。作者肯定主客一体范式的积极意义——“不管其自身恰当或是优良与否,不管其能否适应中国环境法学研究的转向需要,主客一体范式至少为环境法学的研究路径提供了一种可供参考并值得反思的现代范式,并对环境法学的知识增长做出重大的贡献。”在此前提下,作者小心地提出了以下三点疑问:“第一,尽管引进‘主客一体’范式来变革传统法哲学范式是依凭一种对现实环境问题和环境法学研究困境的深切关怀和忧虑,但在此根据上的实际行动却依然没有脱离‘观念导向’的宏大叙事的轨迹,在方法论上将作为基础的整个哲学观视为认识论问题,即陷入了‘泛逻辑主义’的误区。第二,‘主客一体’范式通过‘主客同构’将后现代哲学中的大量理论问题引入环境法学研究,但是,不容忽视的是在很多理论尚未被我们确定是‘伪科学还是科学的革命’的前提下,如何求证其在环境法学研究应用中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如何求证这不是从一个误区迈向了另一个误区呢?第三,既然相关论者认识到环境法学学科的交叉性,环境问题解决绝非仅凭环境法学一己之力所能及,那么反传统法哲学的颠覆式路径事实上压缩甚至排除了传统法哲学基础上的其他法学部门在环境法学研究及实践中的应用空间。”作者

发现的“主客一体”范式的三个趋势,即①“倾向于通过承认自然的主体地位,获得‘人与自然关系的本质’的伦理支持”;②“倾向于建立一种人性假设基础上的‘人的模式’理论”;③“倾向于通过扩大‘法律调整对象’的范围来奠定其法理学基础”,不仅支持了作者的疑问,而且为进一步评判“主客一体”范式找准了具体目标。作者认为,“主客一体”范式“不仅不能回答环境风险、资源危机如何消解以及以何消解等基本问题,也无法驾驭社会发展带来的变化,更为重要的是,其无法为环境法学研究提供确准的基础。第一,‘主客一体’范式将环境问题归咎于人的主体性显扬,忽视了人与环境之间的互动关系。‘社会与环境之间的互动关系是复杂而具体的,环境问题不仅是社会系统的某个局部失调所引起的,而是具有多种复杂原因和作用机制’。第二,‘主客一体’范式批判‘主客二分’范式是造成人类中心主义极端发展、人与自然关系恶化的‘罪魁祸首’的同时,却忽视了无论是‘主客一体’还是‘主客二分’都仅具有认识论的意义。环境法学研究范式的确立需要的不仅是单一的知性思维,更需要实践思维。‘主客一体’范式在环境法学中的应用实际上将整个哲学等同于认识论,没有充分表达出面向实践的态度,进而走入‘泛逻辑主义’知性思维的误区。第三,仅仅是批判环境法学研究的认知层面并无实际意义,因为,建立在这种‘主客一体’范式基础上的所有理论体系可能与这一基础并无实质关系。同时,‘主客一体’范式因自身存在的逻辑上自洽性的缺陷以及理论根基的偏差而与传统法学方法论之间遭遇了‘不可通约’的尴尬,这些都使其无法成为一种不可动摇、不可批判的‘真理与方法’”。

与陈泉生教授对所褒所贬直言不讳不同,陈德敏教授和杜辉博士的文章从始至终保持了小心探索的姿态。他们注意到“环境资源问题本身的复杂性导致环境法学研究在对象的把握、方法的选择和理论建构上遭遇了诸多难题”,注意到“环境资源问题与自然生态的本身特性、经济发展的模式、社会意识的层次、消费模式的选择,社会舆论监督与教育、制度建设及其效果反馈等方方面面息息相关”,注意到环境法学的研究“需要同与上述问题密切相关的经济学、社会学、教育学、生态学、政治学等学科有效地配合”,所以并没有断然地给出一个肯定的选择。他们认为,“环境法学是也应当是具有确定性和不确定性双重结构的开放性学科,蕴涵着客观和主观因素‘互渗’的复合体……对环境法学的研究既应遵循传统的合理方法在其中发挥良好作用的前提,又要尽可能排除来自于各种定式的观念和研究者主观的个人兴趣和思维偏好的干扰,以确保环境法学研究的因时性、因势性,而非因人而异——在开放系统中保障环境法学的稳定合理的发展,不至于过于偏激和超前”。作者坚定地相信“理论要想有所创新而且能够有所创新的话,最根本的一条,就是要切中社会实践的需要”。从这样的信念出发,他们选择了“一种以实践为导向”的环境法学方法论,一种“实践论范式”。

陈德敏教授在范式选择上的小心不仅带给读者些许冷静,而且这份冷静意味着更艰苦的选择过程和过程中更多的“基础性”研究。陈教授指出,“如果创新的理论的功效止于理论上对纯粹理论的反思,偏走形而上学的道路,没有对环境事务的实际解决提供强有力的解决方案,那么这种创新至少是不彻底的”。这个判断给“艰苦的”范式“选择过程”提出的“基础性”研究任务是了解“环境事务”的“实际解决”,而比这个“基础性”研究任务更基础的研究则是了解人类究竟遇到了哪些“环境事务”。这显然并

非与陈德敏教授事先有约，而是“不谋而合”。

我和我的博士生辛帅写的这篇文章——《从环境问题到环境危机——不断深化的认识与渐次暴露的严重性》，是专门讨论“环境事务”的，我们的一个基本判断显然是实践“导向”的。对环境问题是什么、怎么样等的回答“影响国家的环境决策，影响国家对国际环境合作的态度，影响人们对环境法的地位、作用、使命等的认识，从而也影响立法者对环境法的制度和规范的设计”。与陈泉生、陈德敏等学者关于范式问题的讨论相联系，这个回答也影响人们对环境法学思维范式的选择。学界对环境法学的思维范式所做的选择，不同的“理论动向”的出现或许根源于人们对环境问题的不同认识。

人类究竟遇到了哪些环境问题，人类为什么会在环境问题之外使用一个更让人感到恐慌的语词——环境危机？我们的回答是，人类实际上遭遇了四类环境问题，即自然环境问题、开发空间问题、人类繁衍问题和人类需求增长问题。正视这四类环境问题的存在，由此抽象出的环境问题概念不仅会增添“严重性”方面的内涵，而且还可能会出现对以往的定义或解释的某种超越。所谓环境问题是人与自然相对关系上的问题，是自然相对不足的问题。这种问题的实质不是，至少不只是人类行为破坏了自然的某种状态或品质，而是人类这一方面的作为改变了人与自然之间的平衡关系。人类对更多地球空间的开发、人类的繁衍及其直观的表现形式——人口增长、人类需求的增长都会造成人类环境状况的恶化。我们以往认识到的放累性环境问题、取竭性环境问题（参见科学出版社2008年出版的拙作《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只是环境问题中更直观的类型。

希望对环境问题认识上的突破会带来环境法学理论的更大突破！

夏少敏副教授、彭金玉副教授的《风险社会的环境法》是阐释德国学者乌尔里希·贝克在其《风险社会》、《自由与资本主义》等著作中提出的风险社会理论的专论。这篇论文与《中国环境法学评论》2008年卷收录的刘卫先博士的书评《贝克的“风险社会”理论及其对环境法学研究的启示——〈风险社会〉与〈世界风险社会〉介评》形成呼应。虽然它们都不是专门讨论环境法学方法论或环境法学思维范式的论文，但都对回答这些问题有助益。不管是对风险社会与工业文明之间关系的理解，对环境风险特点的总结，还是关于科技在环境风险的形成和积累中所发挥的推波助澜作用的揭示等，都对环境法学理论提出了“变革”的要求，或者为环境法学理论的“变革”提供了支持，尽管这种“变革”并不要求一定拥护或否定“主客二分”或“主客一体”的思维范式。

徐祥民

2012年1月8日

于青岛海滨寓所

中国环境法学评论

2012 年卷

目 录

卷首语

理论研究

- 1 环境法学认识论——生态整体论初探
陈泉生
- 16 环境法学研究范式变革的主流话语反思与实践性趋向
陈德敏 杜 辉
- 31 从环境问题到环境危机——不断深化的认识与渐次暴露的严重性
徐祥民 辛 帅
- 45 风险社会的环境法
夏少敏 彭金玉

问题与制度研究

- 57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中环境信息通报义务研究
朱 谦
- 69 污染型环境犯罪因果关系证明标准的学理探讨
蒋兰香
- 84 放射性污染防治立法作用的熵讨论
傅太柏
- 92 美国湿地缓解银行制度及对我国的启示
吴卫星 卢娓娓
- 103 Civil Substantive Freedom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Jin Hai

名作译文

- 113 美国环境法的新挑战：气候变化规制与诉讼的应对
F. William Brownell 著 曹 霞 高静萱编译

博士论坛

- 125 全球化背景下的环境法律移植问题研究
王宏巍
- 144 欧洲国家环境法法典化运动及其方法论意义——以瑞典、法国和德国为例

陈真亮

- 161 比较法视域下我国刑法对水资源的保护现状及不足

郭世杰

2011 年中国环境法学与环保大事回顾

- 171 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 2011 年年会综述

尹鸿翔 刘旭 张元强

- 196 2011 年环保大事述评

孙漪涵 王霄

- 205 2011 年中国环境法学研究报告

朱雯 辛帅 王昌森 张祥伟 秦楠 由然

附录

- 218 国内集中发表环境法学论文的学刊

孙超 李晓东

- 228 《中国环境法学评论》诚邀海内外学者来稿

- 229 《中国环境法学评论》写作规范

环境法学认识论——生态整体论初探^①

陈泉生^②

摘 要 通过论述传统法学认识论——机械论及“主客二分”思维范式的形成和发展,并对其在生态危机方面的缺陷进行历史性反思和追根溯源考察的基础上,通过后现代主义对环境法学认识论及思维范式的影响,提出顺应生态文明时代的环境法学认识论——生态整体论及“主客一体”思维范式。

关键词 环境法学 认识论 生态整体论 “主客一体”思维范式

认识论在古代就已产生,它有着和整个哲学同样久远的历史。在西方,古希腊哲学中的认识论以“知识是如何可能的”作为其理论核心;在中世纪,认识论演绎为唯名论和唯实论的交锋;及至近代,认识论成为西方哲学在当时的存在形态,人们在对唯理论和经验论的探讨中发展了认识能力;到了现代,西方哲学以“实践论转向”、“语言学转向”和“生存论转向”超越了近代形态的认识论。在中国,我们也可以在前人对名实关系和知行关系的思考中看到认识论思维的存在。可见,认识论乃人类共有的一种智慧成果,它是在人们“把认识本身作为思考的内容和研究的对象”时产生的;它源于实践,服务于实践。可见,所谓认识论,就是研究人的认识的理论,是对作为人的活动样式之一的认识活动进行再认识的理论。^③

而哲学上的认识论投射到法学领域便形成了法学上的认识论。众所周知,现代法治源于西方,它最为明显的文化特征就是理性化,而把法学与理性紧密联系在一起则是西方知识论思想传统的一个重要成果。可以说,正是知识论思想传统奠定了传统法学理论的知识进路和思维范式。这种知识论思想传统最为显著的特征就是将主体与客体相分离,将世界分为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并认为作为主体的人的生命的意义就在于揭示独立于主体外部世界的客观联系,有效把握自己的外部世界。^④ 其反映在传统法学领域便形成了机械论的认识论。大家知道,传统法学作为一门古老的人文学科,历来以研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为己任,而环境法学作为一门新兴学科,是有关环境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交叉学科和边缘学科,其以解决环境问题为己任,试图设计一套人与自然和谐的法律机制。其虽隶属法学,却因其综合性和交叉性兼具自然科学的学科属性,以及协调

① 本文系福建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环境法的认识论研究”(2009B2103)成果。

② 陈泉生(1953—),女,福建省泉州市人,福州大学法学院教授,环境法学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③ 转引自黄茂钦:《经济法认识论探略》,载《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05年第2期。

④ 参见葛洪义:《法学研究中的认识论问题》,载《法学研究》,2001年第2期。

人与自然关系这一对象的特殊性,使得环境法学与传统法学在世界图景、价值取向、认识论等方面存在诸多差异,从而无法轻易融入传统法学的概念框架,因此环境法学在检讨自身和反省传统的过程中开创其独特的认识论——生态整体论,从而实现对传统法学认识论的矫正和批判性发展,并构筑既具有可操作性又符合环境法发展方向的制度体系。

一、传统法学认识论——机械论

(一) 机械论的起源和发展

所谓机械论,是指一种单纯用机械力学解释世界自然现象的认识观,它脱胎于中世纪的信仰自然认识观,起初以自然主义、神秘科学的面貌出现,后经伽利略、培根、笛卡儿等加以精制,当牛顿力学成熟时,它便成为一种认识观和方法论。到 18 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又将其推向极端,成为西欧思想界占统治地位的哲学认识论。

机械论萌发于 16 世纪前后的欧洲,当时欧洲在文化、政治领域兴起了著名的“文艺复兴运动”和“宗教改革运动”。一方面,文艺复兴以复兴古典文化为手段,歌颂人性,反对神性;提倡人权,反对神权;提倡个性自由,反对宗教禁锢。实际上,文艺复兴运动高扬的人文主义是对中世纪神学精神的否定。另一方面,宗教改革运动则在政治上反对罗马教会至高无上的权威,要求人们从教会的束缚下解脱出来,由对神的信仰转向对科学的追求。

在自然科学方面,一是农业、交通、纺织、冶金、印刷、建筑和机械等工艺技术的不断进步及其给社会带来的众多实惠,驱使人们重新发展科学技术,不再满足于对自然界的整体概观和思辨猜测,为寻求事物在数量上的精确性而进行剖析和实验;二是科技的繁荣发展一方面积累了大量的感性材料,另一方面像地理大发现、哥白尼的日心说、伽利略的数学法和实验法等拓宽了人们的视野,由此人们不得不去重新审视以往的认识观,描绘新的世界图景。

正如任何一种新观点体系总是在特定的社会背景中形成一样,欧洲机械论的产生,是与这一时期自然科学技术有了一定的发展而又发展不够充分以及生产力水平不高相联系的。经典力学是机械论的生长点和科学基础,近代经典力学体系的建立,为机械论认识观的形成奠定了科学的基础。特别是牛顿力学把天上的运动与地上的运动统一起来,向人们提供了一幅全新的世界图景:在这种宇宙中,人是一个庞大的数学体系的不相干的渺小旁观者,而这个体系符合机械原理的有规则运动,便构成了自然界,这是一个量的世界,一个服从机械规律性的世界。这样,感性的自然界就抽象为机械的自然界了。

16 世纪至 18 世纪上半叶,是近代自然科学发展的第一个时期。在这个阶段,自然科学的主要工作是搜集、积累材料。除了经典力学发展成熟外,别的学科发展都很缓

慢。物理学除光学因天文学的需要而得到一定发展外,对热、声、电、磁只有初步的研究。化学刚刚从炼金术中解放出来,但还在信奉“燃素说”,“氧化说”还没确立。生物学主要是搜集和初步整理材料,对动物和植物仅仅作了粗浅的人为分类。因此,从这个时期自然科学的发展状况来看,人们除了对自然界最简单的机械运动形式有了比较系统的认识外,对其他运动形式还不能给予科学的说明。一方面,经典力学在自然科学中占中心地位。牛顿力学解释机械运动获得了巨大成功,使得人们力图用力学的观点去说明一切自然现象,把一切运动形式都归结为机械运动,因而形成了近代机械论的认识观。另一方面,在近代初期,自然科学刚从哲学中分化出来,许多自然科学处于搜集经验材料阶段,科学家们主要选用观察、实验、解剖分析等研究方法。他们首先把自然界各种各样的事物和现象当做一种既成的东西而搜集起来,还顾不上它的产生和发展过程;然后再把它分解成各个部门,分门别类地和孤立静止地加以研究,暂时忽略它们彼此之间的联系。因此,从认识论、方法论方面看,欧洲近代前期,自然科学的研究是对自然科学分门别类、解剖分析而忽视自然事物和现象的联系,忽视对事物产生、发展和转化过程的孤立静止的研究方法。这样,久而久之就养成孤立地、静止地考察事物的习惯,从而形成形而上学的机械论。

机械论的基本内容包括:第一,机械论。坚持对自然界的机械论解释:单一的运动形式,机械的运动图景,自然界的一切包括人都是机器。第二,外因论。机械论根据力学中“外力作用是使物体运动状态发生改变的原因”这一原理,认为自然界所有的变化都只是量的增减,并且只从事物外部去寻找引起变化的原因,否认事物有质的变化与发展,否认事物内部存在矛盾运动以及矛盾是事物发展变化的根本原因。第三,机械决定论。机械运动具有严格的因果性,从机械运动的必然性概括形成了机械决定论——只承认自然界的必然性而否认偶然性。

如前所述,18世纪前机械论的社会影响并不大,它只是少数科学家和先进学者的信念,在社会中广泛流行的仍是中世纪的宗教神学认识观。要使机械论在社会中流行并成为时代精神,还需要那一时期的哲学家将它发展成熟并广为宣传。到了18世纪,有些思想家想把力学原则运用于人文和社会科学,他们希望把复杂的社会现象还原为简单的社会要素,并试图从中找出基本规律,从而使人文和社会科学也像自然科学那样具有严密性和精确性。霍布斯、洛克和斯密就分别在社会和经济领域发展了机械论。其中,霍布斯和洛克把机械论从自然科学移到哲学领域,使机械论的概念范畴得到进一步的概括和精炼,从而,机械论发展为成熟的经典形态。而斯密在《国富论》中认为复杂的经济现象中存在某种规律性,并且这种规律性可以用数学方式表达。英国机械论哲学传到法国后,对18世纪法国思想界的启蒙运动起了决定性的影响。法国启蒙思想家们将无神论思想引入机械论,使经典的机械论进一步发展为极端化的机械唯物论。他们把物质看做唯一的实体,是存在和认识的唯一根据;把物质运动归结为机械运动,具有机械的因果必然性;把人对物质世界的认识看做刺激—反应式的反映论,把人看做机器,从而走向了机械论的一元论。

到了19世纪,机械论作为一种认识论的社会影响就大不一样了,不仅绝大多数从事科学研究的自然科学家对机械论深信不疑,而且机械论获得了广泛的社会影响,成为

人们普遍接受的认识论（世界观）。牛顿力学取得成功之后，力学思想和方法迅速向其他学科和领域扩展，带来自然科学的全面发展和兴盛，也正因为这样，在 19 世纪的科学中，特别是物理学和化学所取得的那些伟大成就，几乎都是在机械论指导下取得的，由此步入物理科学独霸话语的机械论时代。

作为一名备受称赞的数学家、生物学家和心理学家，笛卡儿从机械论出发提出了“主客二分”思维范式。所谓主客二分，是指在统一的世界中把人机械地划分出来，以人的思维为认识主体而其他一切外在于思维的为认识客体，认为人与自然、思维与事物是相互分离、各自独立、不能统一的，蕴涵着主体与客体、人与自然二元对立的含义。在这种思维方式的指导下，为了掌握知识、获得自由，作为主体的人就必须不断地去发现规律、认识自然、征服自然。此时，人的理性被无限放大，认为只要能够按照某种确定性，遵照事物的规律就能主宰整个世界，培根的名言“知识就是力量”就是这种思想的最好注解。

可见，机械论作为一种认识论是“主客二分”思维范式的理论基础和哲学依据，而“主客二分”思维范式则是机械论哲学在认识上的演绎、延伸和体现。机械论是以牛顿经典力学体系为自然科学基础而形成的。在世界图景方面，机械论认为自然界是一台处于自然之外的庞大机器，这部机器的各组成部分之间的联系是机械的；对这部机器的总体认识可以通过还原为对它的各个部分的认识来实现；所有的自然运动都可以还原或归结为机械运动。在机械论世界图景中，自然不是人类的家园，它与人类没有任何精神上的联系；人也不是自然的一部分，人类只有通过征服和控制自然才能得以体现自己的存在。于是，人处于自然之外，是与自然不同的存在者，人与自然是分离对立的，从而形成人与自然主客二分的机械二元论。而由笛卡儿创建的主客二分思维方式主张心-物二元，或者人-自然、主-客二元分离和对立。他强调人与自然的本质区别，人独立于自然，而不是自然的一部分；自然界独立于人，它单独存在并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因而，他否认人与自然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的关系。而正是在近代自然科学和机械论哲学的作用下，自然的历史性和复杂性被简单化了。在机械论的大肆侵举下，生命、意义、价值、道德和美丽等从整个大自然中逃遁而去，留下的是一堆数字化和机械化的“僵尸”，科学的功能就在于运用数学，精确地解剖自然，发现自然的奥秘。于是，自然在人类面前丧失了神秘，人类在自然面前丧失了尊敬。既然自然界缺乏任何经验、情感、内在联系，缺乏有目的的活动，那么自然客体没有内在价值，只有使用 and 工具价值，只是一个完全按照我们的目的加以利用、改造、操纵、处理和统治的对象，成为人类达到目的的工具手段。这就从实践和价值两方面造成了人与自然的对抗。

由上可见，机械论及“主客二分”思维范式一方面根源于人的主体性思维；另一方面，机械论及“主客二分”思维范式在现代科学发展中的中心地位，客观上也助长了近现代文化中主体性思维的盛行以及人本主义取向的确立和发展。而人本主义思想的主要内容即崇尚人的理性。在其看来，理性不仅是认识主体，而且是价值主体，其不仅是人的价值之所在，而且是一切价值的源泉，是判断其他事物是否具有价值的根据。它过分强调人自身的物质需求，无视自然生态规律对人的实践活动的制约，否定自然万物的内

在价值,认为其他事物只有在能够满足人的物质欲求时才具有相对于人的工具价值,这就助长了人类对大自然肆无忌惮的掠夺和占有,导致了人自身理性与肉体的分裂,从而成为生态危机、人性异化的思想根源。^①

当然,毋庸讳言,机械论在人类认识史上曾起过进步作用:其一,在经典力学基础上形成的近代认识观,以比较成熟的科学理论来解释自然现象,克服了古代认识观的直观性、猜测性、思辨性和模糊性;其二,机械论以物质的原因解释自然界,恢复了唯物主义传统,在与宗教神学自然观的斗争中起到积极作用;其三,与机械论相联系的分析还原方法对近代自然科学的建立和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尽管如此,机械论的缺陷也是相当明显的。

(二) 传统法学认识论——机械论的缺陷

如上所述,近代以来由于自然科学侵入了哲学的传统领地,传统哲学研究的物质成为物理学研究的对象,精神成为实验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人的起源和本性成为生物学的研究对象,实证主义成为思想界流行的思潮,从而使机械论的认识观以及牛顿力学和笛卡儿的“主客二分”思维范式得以盛行,并成为法学认识论的哲学依据。前已述及,机械论及“主客二分”思维范式把自然理解为一部钟表似的机器,认为这部机器的各组成部分之间的联系是机械的;而对这部机器的总体认识是可以通过对它的各个部分的认识来实现的。诚然,关于自然的这样一种机械模型,的确为人们认识和控制自然提供了一个世界图景,但这种以机械力学为基础的世界图景的缺陷也是非常明显的,其对自然的内在复杂性的低估和对人类认识和控制能力的高估,使得工业文明对自然的控制和征服过程,变成了对文明的根基——自然的破坏和掠夺过程,变成对人类的生存环境和家园的毁灭过程。在机械论看来,自然不是人类的家园,它与人类没有任何精神上的联系;人也不是自然的一部分,人类只有通过征服和控制自然才能确认自己的存在。这种二元论割裂了人与自然之间的价值联系,导致了人文科学与自然科学之间的隔离。机械论的这种世界图景和价值趋向为工业文明时代广为流行的狭隘的人类中心主义奠定了哲学基础。人类中心主义虽然看到了人与自然之间的区别,高扬了人类的主体地位,却忽视了作为自然界一部分的人与自然之间的内在联系,否认自然的内在价值,并错误地认为,人的主体性的表现方式就是征服和控制自然^②,从而为人类征服和统治自然、破坏生态、污染环境提供了思想认识上的根据。

而以笛卡儿为代表的“主客二分”思维范式或“人、物二分”思维范式,即“主体与客体的绝对化”或“人与物(或人与自然)的绝对化”的哲学基础,简称“二分”思维范式,不仅奠定了近代主客二分西方哲学的主流,也为主体与客体二分的传统法学理论提供了哲学依据。笛卡儿强调理性的力量和地位,认为只有人的理性才是真实的、万能的,主张“借助实践哲学,我们就可以……使自己成为自然的主人和统治者,”“给我

^① 参见韩德信:《还原论、生态整体论与未来科学发展》,载《学术论坛》,2005年12期。

^②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研究中心:《论生态文明》,载《光明日报》2004年4月30日,第1版。

空间与运动，我就可以造出宇宙来”^①。笛卡儿的这一思想直接导致了 18 世纪法国启蒙学者建立起审判一切的“理性法庭”。其反映在法律和法学上就是人与物、主体与客体的分离，最终形成了以民法为代表的主体与客体相对立的传统法学理论。这种理论主张：有意识的人作为认识与行为的主体，其行为所涉及的物作为客体，这是主体与客体二元对立思维方式的基本结论；人不是物，物是权利客体，人不能成为权利客体，这是传统民法的基本出发点；人的身体不是物，不能成为权利客体，这是传统民法一个坚定不移的信念。按照这种主体论（或人论）和客体论（或物论），其法学认识论就是“主客二分”思维范式或“人、物二分”思维范式，即“主体与客体绝对化”或“人与物（或人与自然）绝对化”的法学认识论。绝对化意指将两者截然分割开来，对立起来，并且一经固定则永久不变。这种法学认识论的出发点是：主体永远是主体，客体永远是客体；人永远是人，物（自然）永远是物（自然）；人永远是主体，物（自然）永远是客体；主体只能是人，客体不能是人；法律关系是主体之间的关系，甚至是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即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法律关系不能是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关系，不能是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②

由此可见，在机械论及“主客二分”思维范式的哲学基础上形成的传统法学认识论，人成为一切立法价值判断与制度设计的出发点和归宿，法律只能是研究社会规律的一种理性的总结，它往往从自然科学视角切入，认为人是生态族群中一员，这一观点存在着严重的弊端，致使现行立法体系虽然庞大，却与生态规律不甚吻合，以致在生态危机面前捉襟见肘，破绽颇多。这种法学认识论固然在高扬人类的主体地位和促进人类理性、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也存在明显的缺陷，其忽视作为自然界一部分的人与自然之间的内在联系，否认自然的内在价值，并错误地认为人的主体性的表现方式就是征服和控制自然，导致了人与自然的冲突日益加深，并愈演愈烈。

二、环境法学的认识论——生态整体论

（一）生态整体论的形成和发展

上述机械论认识观和“主客二分”思维范式的种种流弊，自 20 世纪以来遭到了西方哲学界的猛烈抨击，其中尤以海德格尔的观点最具代表性。他认为，西方传统哲学中的柏拉图、笛卡儿、牛顿、康德、穆勒和尼采等都是在实在与现象、理性与非理性中挣扎的人，指出西方哲学到目前为止仍在形而上学中思维和发展。为了彻底批判形而上学，他提出了关于“存在”的学说和语言的学说，认为西方几千年的哲学发展过程实质

^① 转引自蔡守秋：《调整论——对主流法理学的反思与补充》，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01 页。

^② 参见蔡守秋：《调整论——对主流法理学的反思与补充》，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01 页。

上是逐渐遗忘“存在”的过程。他强调,对于存在,我们应该去“理解”,而“理解”的本质就是人对存在的理解,也是人的存在方式。他通过对西方哲学的激烈批判,通过对“存在—理解—语言”的强调与分析,摧毁了传统哲学中的形而上学,瓦解了传统哲学关于观念与实在、主体与客体对立的二元论,从而启发了后现代主义的理论建构及当代艺术的创作与实践。^①

众所周知,后现代主义作为一种泛文化思潮发端于20世纪60年代的西方国家,它是一个形式复杂,向度多维的文化现象。其缘起根植于后工业社会的危机,“后工业社会是以科技进步与知识创新为其主要特征的,它在给人们带来丰富的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的同时,却也给人类套上了一个个精神枷锁,知识的经济化和知识的权力化引发了更为深刻的,更不易为人们觉察的,然而使人的精神更为压抑的社会问题,知识与权力的结合并披上科学主义、理性主义的外衣,从而形成了铁板一块的统治制度和一种精心设计的运行机制”^②。

作为对后工业社会危机的反思,一场声势浩大的世界性泛文化思潮风起云涌,后现代主义最先出现在艺术和建筑领域,之后影响到哲学、社会学、历史、政治和道德领域。它主张对一个历史时期,一种认识观、一种思维范式与知识体系或一个文化艺术的超越,并提出了一种以批判、否定、超越现代主义的理论基础、思维范式和价值取向为基本特征的逆向思维范式。总之,后现代主义“发动了一场变革,以使人摆脱这个机械的,科学化的,二元论的,家长式的,欧洲中心论的,人类中心论的,穷兵黩武的和还原的世界”^③。

可以说,后现代主义作为“人类有史以来最为复杂的一种思潮”,它整合了诸如生态哲学、深层生态学、生态伦理学等现代西方众多的思潮、流派、学说和观点,并提供了一系列新颖的思维范式,从而被誉为“一场学术范式和思维理论上的哥白尼革命”。因此它才得以在较短的时间从一个大众性话题转化成一个人文科学领域专家学者普遍关注的研究论题。正如美国学者波林·罗斯诺所指出的那样:“后现代在人文学科和社会科学中的出现,不仅仅标志着另一种新颖的学术范式的诞生,更确切地说,一场崭新的全然不同的文化运动正在对我们如何体验和解释周围世界的问题进行广泛的重新思考”。^④

由于后现代主义有着丰富的思想内核,它在对西方现代哲学的批判与继承的基础上,提供了一种有别于现代主义的全新的诠释自然和社会现象的认识论和方法论。“现代主义的特征表现为对基础、权威、统一的迷恋;视主体性为基础和中心;坚持一种抽象的事物观。而对这一切的质疑便构成了后现代主义的特征”。^⑤后现代主义在哲学领域主要表现为对理性主义和科学主义的否定,反对用单一的、固定不变的逻辑和公式来阐释和衡量世界,方法论上则主张多元和差异性。其提出了一种以逆向思维分析方法批

① 参见蔡守秋:《调整论——对主流法理学的反思与补充》,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842页。

② 参见蔡宝刚:《法学新视域:后现代法学述论》,载《民主与法制》,2002年第4期。

③ 参见[美]大卫·格里芬:《后现代科学——科学魅力的再现》,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版,第67页。

④ 参见[美]波林·罗斯诺:《后现代主义与社会科学》,上海译文出版社1998年版,第2~3页。

⑤ 参见王治河:《扑朔迷离的游戏——后现代哲学思潮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9页。

判、否定、超越现代主义的理论基础、思维方式和价值取向为基本特征的思维方式。也就是说,后现代哲学对传统哲学的二元论和机械论进行质疑与解构,并重新认识人与自然的关系,试图借此建立以生态整体论的认识论为基础的一种全新的“主客一体”的思维范式。

所谓生态整体论的认识论,是把包括人类在内的整个自然界理解为一个整体,认为自然各部分之间的联系是有机的、内在的、动态发展的,人对自然的认识过程只能是一个逐步接近真理的过程。为此,其主张人类在自然面前必须保持一种理智的谦卑态度,人类不应再寻求对自然的控制,而应力图与自然和谐相处,科学技术不应再是征服自然的工具,而应是维护人与自然和谐的助手。鉴于人类与自然界的其他存在物都是同一个巨大的存在之链上的环节,人类应当珍惜并努力维护生物的多样性和价值的多样性,自觉地从“民胞物与”的理念出发,把维护地球的生态平衡视为实现人的价值和主体性的重要方式,重新确立人在大自然中的地位,重新树立人的“物种”形象,把关心其他物种的命运视为人的一项道德使命,把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视为人的一种内在的精神需要和文明的一种新的存在方式。^①

而“主客一体”的思维范式则是指将主体与客体,或者主观与客观两者联系起来,结合起来。“主客一体”思维范式包括“身心一体化”或“心物一体化”(又称“心物双联法”,是指将思想、意识或精神与物质这两者联系起来)和“人自然一体化”(又称“人自然双联法”,是指将人与自然、人类社会与自然界这两者联系起来,结合起来)。其在存在论、本体论方面主张,地球是活的系统,地球有生命,有目的、有精神;世界是“人—社会—自然”的复合,认为生命既是地球物质进化的产物,也使地球成为生命系统、自组织系统,具有自我调节、自动控制、自我维持和进化的性质。为此,其承认自然界具有价值,包括外在价值和内在价值以及这种价值的客观性,主张用事物的内在目的性加以论证,从而强调人应当与自然和谐共处。^②

生态整体论的认识论及“主客一体”的思维范式都属生态哲学的范畴。生态整体论强调人类不过是整个自然界的一个组成部分,人类要从生态整体的利益出发来考虑生态系统的承载能力。而“主客一体”思维范式则主张主客体之间的内在联系,认为个人与他人、他物的关系是内在的、本质的、构成的。作为主体的人既是一种实体的存在,也是一种关系的存在,这种关系的存在使得他既可以作用于社会、自然,也可以被社会、自然作用,由此使得作为主体的人与作为客体的人、自然之间具有一种不可分离的关系。生态整体论的认识论和“主客一体”的思维范式两者在本质上是一致的,生态整体论的认识论是“主客一体”思维范式的理论基础和哲学依据,“主客一体”思维范式则是生态整体论的演绎、发展和体现。而随着建设性后现代主义的传播,生态整体论认识观的推崇,“主客一体”思维范式将为越来越多的人接受并将成为人们认识问题的一种思维范式。

^①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研究中心:《论生态文明》,载《光明日报》2004年4月30日,第1版。

^② 参见蔡守秋:《调整论——对主流法理学的反思与补充》,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849~854页。